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实验安全卫生规章制度

一、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野外观测点及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实行野外站、研究团队和实验室三级管理，研究团队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当然责任人，每个实验室需配置安全员。

二、本站设立由分管安全卫生工作的副站长及研究团队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指导、检查、落实本站观测点及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三、研究团队的安全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该研究团队的安全卫生工作，对违反本规定，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并经劝告不改的一切人员，有权停止其正在进行的工作，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和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各实验室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电线、电闸、自来水阀门等有无安全隐患，需要更换。要定期检查电器设备，防止漏电、短路事故发生。电线及正在使用的电器设备周围不准堆放易燃物品。有危险的实验操作，应在教师现场指导下进行，并有应急措施。出现意外事故，师生应通力排除险情，及时报警，事后应书面报告台站安全管理工作小组。

五、各实验室必须制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剧毒品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有关规定存放；常用的、危险性较小的药品可少量存放在实验室内指定地方；易燃易爆与麻醉性药品等，必须存放在有锁的试剂柜内；对氢气和有毒气体钢瓶应贴有明显标志，远离火源，须有专人保管，使用后及时登记。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实验室的器材、药品等拿回宿舍使用或存放。

六、为保证人身安全，进入观测点及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不得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严禁放置私人物品等。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

七、实验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收拾房间和台面，清扫垃圾，应关好水电、门

窗后才能离开观测点及实验室。试剂空瓶（须清除掉余液和废渣）应装箱、有害有毒废液应装入贴有标签纸的废液桶中，并在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相关顶柜进行处理。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